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062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支領工作費有案之校長，於該校轉型為進修部之日仍擔任校長職務者，得續領至調離該校為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含附件）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1/23

